

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南竹、外社分班缺額招生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公告字號：

主旨：公告辦理 108 學年度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南竹、外社分班缺額招生案。

公告事項：108 學年度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南竹、外社分班缺額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：

壹、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：

一、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：

(一) 滿 5 足歲：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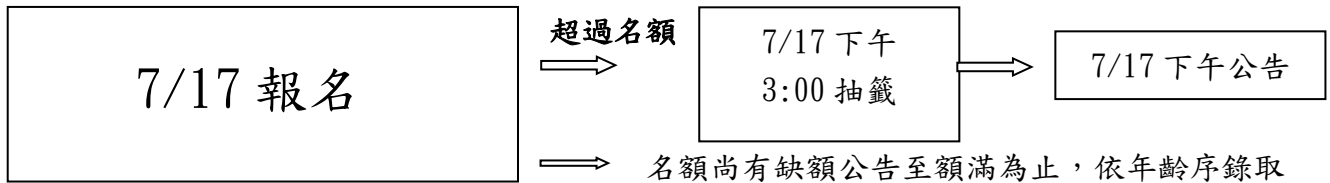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滿 4 足歲：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(三) 滿 3 足歲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二、缺額人數

預定錄取新生名額：南竹分班 7 名。外社分班 6 名

三、登記作業流程圖



四、登記階段、時間、資格及繳驗證件：

(一) 登記時間：108 年 7 月 17 日(三)共 1 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辦理登記。登記資格為 **3 足歲以上幼兒**。若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則訂於 108 年 7 月 17 日(三)下午 2 時辦理公開抽籤。

登記資格	注意事項
3 足歲以上之幼兒	如遇競額，分齡、分身分別抽籤。

*報名登記補充說明：(一) 戶口名簿正本(未繳驗戶口名簿正本者，不予受理登記)。(二) 依登記入園對象個別特殊身分之規定，繳驗所需相關證明文件。(三)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、影本繳交園所備查。

五、登記及抽籤地點：(如登記未超額，則不辦理抽籤)：蘆竹幼兒園(桃園市蘆竹區上竹路 65 號)。

貳、抽籤及錄取事項

一、二胞胎以上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投入籤筒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。同一籤卡二胞胎以上幼兒之錄取，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。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，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
二、新生入園於缺額登記錄取時，依其資格於招生名額內錄取，優先入園資格順序詳如其他注意事項第三點，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，則以公開抽籤決定。幼生將編入有缺額班級。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。
- 二、本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；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、或所屬教職員之子女隨親就讀情形者除外。
- 三、登記錄取序位(如附表)

108 學年度學齡	序位	優先入園資格
5 歲	1	低收入戶子女
	2	中低收入戶子女
	3	原住民
	4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	5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
	6	本園員工之子女
	7	一般生
4 歲	8	低收入戶子女
	9	中低收入戶子女
	10	原住民
	11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	12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
	13	本園員工之子女
	14	一般生
3 歲	15	低收入戶子女
	16	中低收入戶子女
	17	原住民
	18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	19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
	20	一般生

- 四、報到：經本校（園）公布錄取幼兒應請於 108 年 7 月 19 日；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，到蘆竹幼兒園辦理報到；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生轉出時，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。
- 五、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